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44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馬沁瑤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沁瑤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載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馬沁瑤前將其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付暱稱「專員-阿豪」使用，由「專員-阿豪」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楊秀雪佯稱團購佛跳牆代墊款項等語，致楊秀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下午2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至本案帳戶【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馬沁瑤於同日下午2時13分許，前往址設嘉義縣○○市○○里○○路00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朴子分行臨櫃自本案帳戶領取該筆100000元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該筆款項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迄未返還。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馬沁瑤自白。

(二)告訴人楊秀雪指訴。

(三)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

0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書面告誡。

02 (四)本案帳戶開戶及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

03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
04 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05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臨櫃提領之100000元非其所有，不思發揮公
09 德心將該筆款項通報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或洽請金融機關協助
10 返還，反為圖個人私利將之侵占入己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11 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2 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3 度，離婚、育有3名成年子女，現從事兼職工作，獨居，家
14 庭經濟狀況清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17 刑法第76條定有明文。此種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8 之宣告者相同，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緩刑條
19 件，並無不符（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意旨
20 可資參照）。被告前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21 分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確定，嗣經緩刑期滿未經撤
22 銷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屬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3 告，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因思
24 慮未周致罹刑章，惟犯後已達成調解且告訴人表示願意給予
25 被告緩刑機會，信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已足資警惕，應無
26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7 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
28 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
29 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定。為確保被告
30 於緩刑期間，能按調解筆錄所承諾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
31 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前揭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

01 附表所示內容支付告訴人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
02 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03 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
04 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5 (四)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
06 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
07 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
08 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限
09 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
11 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
12 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
13 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
14 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
15 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
16 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最
17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犯
18 罪所得100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19 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惟嗣後被告如已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調解金額給告訴
21 人，檢察官自應予扣除不能重複執行。又檢察官指揮執行沒
22 收、追徵時，宜考慮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約定分期給
23 付之內容，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9 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美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馬沁瑤願給付楊秀雪100000元。給付方法：自114年2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8000元，另於115年1月20日前給付12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